

绪 论

在世界历史的进程中，民族主义曾是极大影响着近现代历史发展的一种重要思潮，它会动员起千千万万的民众在历史的舞台上交替上演着民族的融合、分裂、独立、冲突甚至战争的活剧，其中，既有民族的喜剧，也有民族的悲剧，还有曾带给整个人类的灾难。我们现时代所发生的一些巨变在一定程度上也是由于民族主义在起着作用。然而，这一重要的社会思潮却长期没有为学术界所重视，以致成为历史研究中的一个空白或曰盲点。现在，历史的反思，时代的召唤促使我们去研究具有如此神奇魔力的社会思潮——民族主义，而这种研究又显得多么紧迫与重要。正由于此，我们开始着手这一课题的研究，试图做个筚路蓝缕的开拓者。

民族主义是一种观念或思潮，它的基础则是每一个既定存在着的民族。一个民族在它存在的现实之中是确定的、客观的，但从抽象的理论意义上看，对‘民族’的准确解释与定义则是众说纷纭。因而，在研究民族主义之前很有必要首先对“民族”作一学理式的探究。

“民族”(Nation)这个词来源于拉丁语“Natio”，意为“一个出生物”(a born Creature)，后来意指以真实或虚构的同一血统或种族的生活团体为基础的社会集团，这一集团共同体只限于超越于每个家庭之外的部族。在中世纪早期，“Nation”还指代大学里教师和学生按照各自的地区所组成的团体。如巴黎大学就有四个“Nations”：l'honorable de France. La Fidele Nation de Picardie. La Venerable de Normandie. La Constante Nation dn Germaine. 这

些划分只是表明其出生地的不同，而绝不等同于现代意义上的地理划分和民族的含义。“Nation de France”指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和希腊人，“Nation de Picardie”指荷兰人。“Nation de Normandie”，指那些来自于法国北部和东北欧的人，“Nation de Germanie”指英国和德国人。^①总之，“Nation”这个词在早期阶段一直与血缘或地区的含义相联系。在16、17世纪，“Nation”这个词发生了重大变化，具有了不管其种族集团而把一国之内的人们统称为“民族”(Nation)的意义。后来又作为“国家”(Country, State)的同义词。“Nation”还开始具有与“人民”(people)相对应的意义。这样，“民族”(Nation)的含义具有了政治意义，意指一种政治组织或国家。

从语义学上讲，“民族”(Nation)这个词在漫长的年月里其意义不断变迁，因此，当人们具体考察其内容，或给它下定义时，也就出现了各种解释。有人要以自然的土地或种族来解释民族，也有人认为民族是由传统、语言、风俗、宗教等文化要素所规定，还有人以民族精神或民族魂来规定民族；也有人根据为民族提供的共同政治组织——国家来把握民族。总之，他们从社会学、文化学、政治学等角度去解释“民族”。在这样的解释中，难免出现歧义或牴牾之处。

斯大林曾指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的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共同体”。斯大林在这里指的民族是“现代民族”；它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即资本主义在同封建制度作斗争时形成的。他说：“民族不是普遍的历史范畴，而是一定时代即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历史范畴。”在《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一文中，斯大林再次谈到现

^① 路易斯·I·森德尔：《民族主义的意义》(The Meaning of Nationalism)，新泽西1954年版，第29页。

代民族的形成：“世界上有各种不同的民族，有一些民族是在资本主义上升时代发展起来的，当时资产阶级打破封建主义和封建主义割据局面而把民族集合为一体并使它凝固起来了。这就是所谓现代民族。……这种民族应该评定为资产阶级民族，例如法兰西、英吉利、北美利坚以及其他类似的民族就是这样的民族。”^①

这里，我们所讨论的民族就是这种现代民族。如果从现代民族的意义上去理解把握民族，我们不仅要注意到民族的血缘、地缘、共同的语言等客观存在的“客体”方面，还应该看到民族作为一种自然的和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在这个过程中民族共同体成员对他们自身作为一个整体民族的认识。只有当他们通过一系列的社会体验后，自身认识到他们是一个“民族”时，民族才会产生。所以，民族的形成不仅包括共同的血缘、居住土地、语言等自然共同体的方面，还理应包括这种对自我同一性的认识。如果他们缺乏这种自我认同的同一性，那么他们就无法是民族共同体，而只是一群人，或是部族。

这可以从西欧现代民族产生的历史进程中得到验证。在西欧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就社会阶级结构来说，存在着互相隔膜的三个等级：贵族、城市工商业者、农民，这个阶级结构是垂直的、隔离的，互相间不能流动和位移，他们之间更是冲突与对立的。在经济结构上，自给自足的经济占主导，全国分裂成为零碎的封闭的地方区域经济。这些就导致了整个社会流动缓慢，进而造成整个社会不同等级，不同区域的巨大差异和对立，这是一个“异质性社会”。此时，居住于其中的人民并未形成一个“民族”，因为各等级、团体和人民之间的缺乏沟通与存在着的差异无法使他们能跨越这些异质而结成一个牢固的“同质”共同体。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社会流动的加快，传统社会结构不断被摧毁，社会成员也逐渐摆脱了狭隘的地理

^① 《斯大林全集》第 11 卷，第 288 页。

空间、个体经验和社会与生活团体的束缚,也就是说‘异质’成份在不断缩小;‘同质’成分在渐趋增加。在这样的‘同质’水平上,社会成员的团结感和连带感明显增强,并且终于意识到他们是一个有着共同血缘、语言以及利益等特质的社会集团,而这些特质又是有别于其他集团的。于是,这个集团便成为一个稳固的共同体—现代民族。所以,达意奇认为:‘民族即是一个民族或若干血缘因素,在社会动员中递嬗的结果。’^① 同样,民族也不完全是一种血缘文化的共同体,仅只体现反映出文化属性,它也具有其政治属性。

所以,从民族的形成过程来看,一些特定的血缘集团,在特定的领土内,其成员随着互相交往的扩大和经济文化的发展,逐渐认识到自己本身的这些共同特质。在这种共同意识的作用下,原先松散的血缘集团这个自然共同体逐渐扩大凝固为稳定的民族共同体,并且每个成员都对这个共同体有着强烈的归属感。因此,民族的形成,既有客观的一面,又包含有主体意识的一面。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民族是具有相同血缘,共同的心理文化活动和生活方式,共同的经济和政治生活,并对这个共同体有着认同感和归属感的社会共同体。

民族的形成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进程。在这个历史进程中,每个民族形成产生了一种特定的共同观念、心理、行为、风俗习惯等特质。每个民族都有着与别的民族不同的特质。这种民族特质也被称为民族性。这是一个民族的精髓之所在,并决定着这个民族行为方式等方面的潜在基因。民族性在其生成后,其基本的、或最本质的‘原生’印记将不会改变,这也是区别不同民族的标志。当然,任何一个民族在其历史的不断发展中,也会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和自然环境的改变而改变其一部分特质,生成一些新的特质。每个民

^① 达意奇:《民族的成长—一些反复的政治与社会整合模式》,载《世界政治》1953年第5卷,第2期。

族的民族性不仅规范和决定着整个民族的行动，而且也成为民族主义的渊源和根基之所在。

在对民族主义研究中，我们首先必须区别“民族”(Nation)和“国家”(State)这两个概念。民族主要偏重于心理文化概念，国家则主要是一个政治单位和政治法律概念，它是拥有一定的人口、领土、具有完备的法律，建立起自治政府即拥有主权的政治单位。但民族与国家之间又有密切的联系，其关系较为错综复杂，有的是有民族而无国家，也有一国中存在着多民族，即多民族国家，只有当民族与国家两者合为一体，即国家内只有单一的民族、国家的领土界限与民族居住地范围相同，而且文化与政治已经逐渐融合，这种国家，我们才称之为民族国家(Nation-State)。正是从这个意义上，“Nation”也被称为“国家”。民族的形成与国家的形成并不一定同时并进，有时民族先于国家而形成，并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创立了国家；有时国家先形成，再运用主权国家的政治力量创造、形成民族共同体，二战后一系列非洲国家获得独立后所进行的国家建设而创造出的近代民族便是如此。当然，民族的形成与国家的创立也可以同时并进，如西欧诸国。这些国家在形成近代民族的过程同时，也建立起了近代主权国家。这时，民族与国家同一，也即为“民族国家”。这里，我们所要研究的民族主义，正是这种在近代民族与国家融合而成为近代民族国家过程之中所产生的近代民族主义。

“民族主义”(Nationalism)这一词汇最早大约出现于15世纪初期莱布茨格大学的校园里，围绕“波希米亚人”和“非波希米亚人”的“出生地”(Nations)问题曾进行了一场学术争论。争论中，双方使用了“Nationalism”这个词。当时使用这个词的含义非常狭窄，只是意指莱布茨格大学的教授为了保卫相同出生地同胞的共同利益而组成的联合组织。17世纪这个词被禁止使用。在法国，1798年阿贝·巴内尔第一次使用了这一词汇，但直到19世纪早期这个词仍极少有人使用。在英国，它第一次出现于1836年编纂

的《英国牛津词典》,被解释为一种学说,意为特定的民族是神造的客体。1844年,它的意义等同于“集体本位主义”(Collective egoism),并与“民族性”一词同样具有“民族热情”(National fervour)和“民族的独立存在”(National individuality)的含义。

现代学者在对民族主义的研究中发现,给它下确切的定义是困难的。^① 美国学者海恩斯针对这种情况谈到:关于爱国主义、民族性和民族主义的历史和属性的系统和总体的研究,在任何语言中都不存在。^② 这种研究的困难在于,一是在过去不同的时期,民族、民族性、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这些词汇在使用时其含义常常被混淆,同时,民族和民族主义是历史运动过程中的现象或产物、这也增加了研究的难度。尽管如此,很多学者仍从不同的角度努力探索民族主义的准确含义。由此,使得民族主义的含义众说纷纭。

1977年版《大英百科全书》对民族主义这样定义:一种思想状态。它认为每个人对民族国家怀有至高无上的世俗的忠诚。^③ 科恩也持这种观点。他认为民族主义是一种思想形态、一种积极意识,它是对民族国家的一种忠诚。从很早起,人们就存在着自我意识(Ego-consciousness)和集团意识(Group-consciousness),随着文明的发展,集团数目越来越多,到近代形成民族和民族国家以后,所有的人也形成对它的共同的忠诚。^④

卡尔顿·J·H·海恩斯曾写道,民族主义这个词出现在欧洲之后,大致有四种含义 第一,作为一种历史进程的民族主义,在这个进程中,民族主义成为创建民族国家政治联合体的支持力量,第

^① 路易斯·L·斯奈德:《民族主义的意义》(The Meaning of Nationalism),拉特格斯大学出版社。

^② 海恩斯:《民族主义论集》(Essays on Nationalism),麦克米兰出版公司1926年版,第2页。

^③ 见《大英百科全书》(Encyclopædia Britannica)1977年第15版。

^④ 汉斯·柯恩:《民族主义观念:它的起源与背景研究》(The Idea of Nationalism: A Study in Its Origins and Background),纽约1946年版,第12页。

二,作为一种理论的民族主义,根据这种观点,民族主义是提供给实际历史过程的理论、原则或观念;第三,民族主义包括着一种政治行动,如特定的政治党派的行为 第四,民族主义是一种情感。意指一个民族的成员对本民族国家有着超越于其他的忠诚。海恩斯自己认为,民族主义是两种非常古老的现象——民族性和爱国主义的一种现代混合和夸大。^①

约翰·布勒伊不同意把民族主义视为一种思想状态,作为一种民族意识的表达,作为政治学说和代表着某个民族集团的利益。他认为,民族主义是一种政治形态,它指寻求和掌握国家权力的政治运动,并用民族主义为理由去证明这种行动的正当性。^②

埃勒·凯杜里认为民族主义是一种学说。这种学说认为,人类自然地分成为民族,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特质,只有民族的自我政府才是合法的政府。因此,民族主义就成为决定一个人民联合体拥有一个排它性政府,和操纵掌握国家合法权力的标准。由此,他认为民族主义的出现是一种新的政治类型。^③

著名史学家乔治·P·古奇把民族主义称为“一个民族的自我意识”。他认为,民族主义的中心是团体意识,即热爱我们所属于的共同体,并决定他们将作为一个国家而存在。民族主义是一个民族(潜在的或实际存在的)的成员的觉醒,这种觉醒是与实现、维持与延续该民族的认同、整合、繁荣与权力的欲求结合在一起,它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是指一种心态,即一个人以民族作为最高效忠对象的心理状况,它包含着本民族优越于其他民族的信仰。^④

综观以上定义,我们认为,一般而言,民族主义是建立在民族

①海恩斯:《民族主义论文集》,第6页。

② 约翰·布勒伊:《民族主义和国家》(Nationalism and the State),曼彻斯特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3页。

③ 埃勒·凯杜里:《民族主义》(Nationalism)纽约1901年版,第9页。

④ G·P·古奇《民族主义》,《Nationalism》,纽约1920年版,第5页。

情感基础上的一种思想观念，它是民族共同体的成员对本民族的一种热爱与忠诚，对民族统一、独立和强大即生存与发展的追求和理想。如前所述，一个民族是以血缘、文化为基础的共同体，民族的每一个成员通过血缘与文化的纽带把自己与这个民族共同体联结在一起，他们对它有着一种无法割断的情感，即民族情感。在此基础上，民族成员逐渐产生和表达出他们对整个民族共同体的热爱与忠诚，确立起追求本民族统一、独立和强大这样一种民族使命。具体而言，他们崇尚民族的光荣和伟大。赞美民族的文化传统，抵御外来文化的侵蚀，对本民族怀有着一种强烈的自豪和优越感，并且，为实现民族的使命英勇奋斗，不惜献身。

实际上每个民族对本民族忠诚热爱，对生疏的外人冷漠防范甚至敌视的情感早就存在。拉迪亚德·基普林的一首诗“陌生人”（The Stranger）就描写了这种情感：“陌生人站在我的门口，他也许可靠或善良，但他不能说我所说的话，我不能把握他的思想，我看到了他的五官，但看不到这些之后的灵魂。”^①但诗中所描写的这种民族情感只局限在范围很小的地区，人民大众并没有对他们生活于其中的整个民族怀有一种热爱与忠诚。即使当对外战争爆发时，这种对整个民族热爱与保卫的情感的闪现也如过眼烟云，转瞬即散。同时，封建时代的王朝战争和宗教战争并未激起浓烈的全民族的情感。我们看到，德意志人在与德意志人作战，法兰西人、在与法兰西人作战，甚至还有很多士兵和民众充当外国雇佣军来与自己的民族作战。因此，由于没有形成统一的民族，使得这种民族情感呈现出分散性和地方性，它并不是对整个民族的热爱与忠诚。所以，古老的民族情感虽然久存，但它不属于近代民族主义的范畴。只有经过一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历史运动，在近代民族形成的实际过程中，人们在这种民族情感的基础上所表达的对整个民

^① 转引自汉斯·柯恩：《民族主义观念》，第5页。

族的热爱与忠诚才能成为民族主义的内容。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民族主义是一种近代的历史现象，而不是早已存在的思想观念。

当西欧诸国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时，伴随着近代民族的形成，这些民族也开始追求建立近代民族国家，因为只有建立起这样的民族国家，才能真正实现民族的统一独立与强大，保障每个民族成员的安全、幸福等利益。因此，在西欧诸国，与近代民族开始形成的同时便也出现了构建近代民族国家的历史进程。在这一过程中，民族与国家逐渐同一，形成民族国家。在这样特定的时空中，民族主义则由一般意义上的对民族的热爱与忠诚表现为对近代民族国家的热爱与忠诚。也就是说，民族与国家的同一使得民族主义与一般意义上的理解有所不同，它增添了新的内容。从世界历史进程的客观角度来看，最早产生在西欧诸国的以对民族国家热爱与忠诚为主要内容的这种民族主义应是近代民族主义的最初表达，或可以称之为一种原生型态。

追根溯源，这种近代民族主义是在反封建的斗争中形成的。由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开始的“人的解放”，拉开了近代民族主义诞生的序幕。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使人发现了自己，认识到了自身的价值，这样，他们的忠诚就由神圣的天国转移到了世俗的人间，开始认识发现生存于其中的民族共同体，民族情感更为增长。但这只是民族主义形成进程中的第一步。在随后的君主专制时期，人们确信国王就是民族与国家的代表和象征，因而他们把自己的热爱与忠诚集中于以国王为中心的王朝国家。随着资产阶级的兴起和壮大，他们无法再和封建国王携手合作，于是便转移了对国王的忠诚，以‘全民族’的代表自居，掀起了反封建的资产阶级革命。在革命中，他们打倒了王权，推翻了专制统治，获得了自由、平等和人权，从前的臣民变成了公民，国家利益取代了王朝利益。所以，在同国王相对立的批判封建王朝国家的斗争中，人们产生了民族国家

即‘祖国’的意识。正是伴随着这样的一个转变过程 即宗教信徒——王朝臣民——祖国公民,教皇利益——王朝利益——国家利益(也即民族利益),宗教神权——王朝王权——人民主权,产生了近代民族主义。这样的社会历史进程也就规定了近代民族主义的任务及其内容,它以建立近代民族国家作为自己的目的,即要把封建的王朝国家转变成为近代的民族国家;在其内容上理应包括:对王朝国家的批判,对民族利益、民族统一的认识,以及在此基础上对民族国家的热爱与忠诚。也正因为此,大多数学者认为法国大革命在近代民族主义的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成为近代民族主义产生的标志。^①

在构建近代民族国家的过程中,作为文化意义上的血缘民族共同体将要加进政治法律的意义,从而转变成为一种新型的共同体——民族国家。这时,“民族”(Nation)即与“国家”(State)开始同一,“Nation”即为“国家”。由此,“Nation”(国家)与“Patrie”(祖国)的含义也开始同一,这两个词在近代初期经常互换使用。在这个意义上,“Nationalism”(民族主义)也就与“Patriotism”(爱国主义)开始同一。一般来说,爱国主义指国家成员对祖国的热爱,它与民族主义有所区别。爱国主义对祖国的热爱是包括国家的全体成员而不管其民族属性如何,民族主义对民族的热爱则是这个民族的全体成员而不考虑其国家的归属。但当民族与国家成为同一时,这两种含义也就无甚区别,开始同一。

从整个近代世界的历史来看,西欧诸国在反封建,构建近代民族国家过程之中,首先产生了近代民族主义;而它的产生又帮助和推动了近代民族国家的建成。当西欧近代民族国家建成之后,民族

^① 对近民族主义的起源时间学术界颇有争议,但一般说来,很多学者认为法国大革命为近代民族主义形成的标志,汉斯·柯恩认为,近代民族主义最初的大规模表现是在法国大革命。古奇说,民族主义是法国大革命的产儿。

主义就转化成为一种带有侵略性的殖民侵略和扩张的学说，民族主义者要把本民族、本国的统治扩张到别的民族、别的国家，而不管后者同意与否，因此，如果从宏观上来划分西欧近代民族主义发展阶段的话，它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为建设民族国家阶段，第二为民族殖民侵略与扩张阶段。平心而论，在我们的教科书和一些著作中，对民族主义的理解基本上则为第二阶段的含义或者被压迫民族独立与解放的意义，而忽视了在第一阶段上的意义。事实上，在第一阶段中所表现出来的近代民族主义，在推动西欧诸国民族国家的构建以及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正由于此，本文将选择第一阶段作为研究的对象，着重探讨在从王朝国家向近代民族国家的转变之中、近代民族主义的产生、内容、类型，以及所起到的历史作用。

就第一阶段而言，仔细考察可以发现，这时所产生的民族主义在其类型上呈现出两种形态：一种是以法国为代表的民主主义的民族主义，这是一种政治意义非常强烈的民族主义，有人把它称为建设性民族主义，意为在民族国家逐步出现确立的过程中去帮助和推动它成长建立的一种表达。一种是以德意志为代表的文化民族主义，它偏重于从文化层面去表达的民族主义，这种也称之为“防卫型民族主义”，即要用文化来保卫自己的民族和国家，借助于文化上的联系与统一，促进或实现民族国家的建立。之所以会产生这两种类型，也是由于两个国家在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时的国情不同所决定的。在某种意义上说，这两种类型的民族主义是近代民族主义的原生型态，从这里可以找寻到后来在许多国家和地区所产生的民族主义的印记。因此，揭示这种民族主义的产生及其内容也就有着一定的意义，将会有益于对后来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民族主义的理解与认识。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对原生形态的解剖将有助于认识后来发展的同一类型的事物。

近代民族主义产生之后，迅速变成了一种社会思潮，如斯塔夫

里阿诺斯所说，成为近代社会的三大思潮之一。^①这种社会思潮以其猛烈的冲击力极大地影响着世界历史的进程，第一次世界大战则是这种民族主义影响力的结果。战争给西方文明带来了巨大的影响，也促使着一大批学者在思考西方近代历史与西方文明的未来。在这样的背景下，一批学者展开了对民族主义的学术探讨，形成了第一个高潮。这一时期的著名研究者有西顿·沃特森、汉思·柯恩、卡尔顿·海恩斯、阿尔菲雷德·考本和路易斯·斯奈德。他们抛弃了欧洲史学的编年和叙述的传统模式，从更广泛的社会政治视角进行探讨，开辟了这一研究领域的新途径。心理学家如皮尔斯伯里和麦克杜盖勒则发挥本学科的优势，关注于探讨民族主义中的集团情感和行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一系列表现等问题。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时期的研究中，社会学家没有加入这一行列，他们表现出对这一课题的冷漠。这里原因较为复杂，也许这一领域大都为历史学家所占据，或为政治学家感兴趣，也许受过专业训练的社会学家迷恋于本专业以及对社会进行普遍原理的概括，而不敢轻易涉足这个看来没有前景的课题。这种状况直到本世纪60年代才有所改变。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一大批亚、非、拉国家摆脱了殖民统治，获得了独立。新的世界格局的出现给民族主义的研究注入了新的活力。他们一方面把研究视野拓宽到亚非拉的新兴国家，另一方面，也不断加深对西欧民族主义及民族主义理论的研究。这一时期引人注目并把研究推向更深层次的是美国一批政治学家和历史学家所创立的“政治发展”及现代化理论。首先，他们开拓了研究区域，把眼光投入到新兴的亚非拉国家，期望在更为广阔的时空中理解民族主义，并建立更有普遍概括意义的民族主义理论；同时，他

^① 详见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新泽西1971年版·第12章第6节。

们更关注于民族主义在“国家建设”(Nation-building)^①中所起到的作用,及民族主义在现代化进程中的功能与作用。在政治学家和现代化理论的启发下,一批经济学家和语言学家也投入到这一研究领域,着重于从民族主义的角度去研究经济发展和语言的现代化。与此同时,中国、越南、古巴等一批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也促使一批社会学家去探讨民族主义与社会主义的结合,及重新对马克思民族主义理论进行研究。总体来说,这一时期对民族主义的研究范围非常广泛,包括民族、民族国家的成长,民族主义与种族的关系,民族与国际关系,民族主义与经济发展,民族主义与价值观念、政治观念的演变,民族主义与地缘政治战略,民族主义与社会运动和革命。围绕民族主义的研究,新学说新理论层出不穷,如政治发展理论,现代化理论,社会动员、社会传播与民族主义,痛苦门槛理论,文化冲突理论,社会挫折理论等等。这一时期主要的史学家及其著作有,阿瑟纳·D·斯密斯《民族主义理论》、《20世纪民族主义》、约翰·布勒伊《民族主义与国家》,艾勒·凯杜里《民族主义》,卡尔·W·道伊奇《民族主义和社会传播 民族基础的探讨》,休·西顿·沃特森《民族和国家 民族起源和民族主义政治的一种探讨》,P·E·西日斯蒙《正在发展中的民族观念》,丹尼尔·勒纳《正在消失的传统社会》,K·H·西尔韦特《民族主义研究的战略》,戴维斯·哈瑞斯《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 至1917年的马克思和工人的民族主义理论》。

在对民族主义的研究中,所有学者都认为,民族主义是近代历史现象。由此,他们着重探讨了近代民族主义的产生。最早研究民族主义的一批学者认为,民族主义是新兴资产阶级要求自我解放

^① “国家建设”是这一时期流行的主要术语。它的主要核心为,二战结束后获得独立的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从反殖民主义的消极任务转变为“国家建设”的积极任务,即必须尽快地改造传统的社会结构,实现社会的政治民主化、经济一体化及文化的共同认同等,以便使这种国家的独立更具有实质内容。

的表达，他们在反封建反教会的斗争中，打着全民族的旗帜进行这场斗争。当他们取得胜利时，形成了近代民族，创立了近代民族国家。这样，民族主义就与政治上的自由主义紧密结合。“民族的主权取代了王朝主权，使新的政治秩序成为合法”。^①柯恩也说道：没有人民主权在先，没有对统治者和被统治者、阶级和集团地位的一种全面的彻底的重新修定，民族主义的产生是不可想象的。^②

利亚·格林菲尔德认为，在社会中，每个社会成员会在政治或文化等方面对既定的社会产生认同，构成了社会的同一性，这种同一性使社会保持着稳定。在一定的社会形势下，当社会中某个特定集团的社会地位受到了威胁，具有社会危机感时，在价值形态上，他们面临着‘失范’、‘错乱’和‘社会反常’。也就是说，他们已无法在原来的社会同一体中生存，他们的认同也与社会现存的同一性发生冲突和对立。这样，他们在这个社会中被推向了‘边缘’——既在其中又不在其中，他们的真实地位不能符合呼应传统的社会同一性。因此，他们开始采用宣传民族主义来动员人民以“代表全民族”的面目出现，通过民族主义的媒介重建了民族的同一性，由此也获得了地位的稳固。所以，重建民族的同一性既是民族主义的目标，也是民族主义的源泉。与这种理论相似，道伊奇认为民族主义是一种渐趋增长的同一性和集团向心力在共同记忆和经验转变中的表达。艾勒·凯杜里认为民族主义的倡导者和宣传者是那些不满意于他们所在的现存社会的一批人，他们所接受的理念、政治行为都与他们的上一代人不同，他们要表达的一切也与现存社会非常‘疏离’(alienation)，因此，他们注定要与社会发生冲突，他们也决意要改革变化。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认为“民族主义运动是

1 巴萨姆·蒂比：《阿拉伯民族主义》(Arab Nationalism)，纽约1981年版，第6页。

② 汉斯·柯恩：《民族主义观念》，第3页。

儿童的十字军”。^①

美国政治学家勒纳从现代化的理论入手探讨了民族主义的发生原因。他提出了“痛苦门槛理论”，认为每个民族在进入现代化的“门槛”之中时，原先的社会支撑物和社会结构突然崩溃，这使人们充满了压力与痛苦，但又不可避免。于是人们转向了民族主义，因此，民族主义是进入现代化“痛苦门槛”时的一种表达。这种民族主义在现代化进程中起到了两种功用，第一，授与人们尊严与保持社会稳定。第二，为现代化提供了动力，并最终要在现实的实践中解决这种痛苦。

有些学者还从文化的角度对民族主义作了探讨。尤金·牛顿·安德松认为，民族主义是文化危机的产物。他以普鲁士为例指出，一个社会从一种文化转向另一种文化时，必然会导致文化冲突，这种文化冲突在受到外来文化入侵时更为加剧。由此造成文化危机。在这种文化危机之中产生了民族主义。贝伦德创造了“文化移入理论”，以解释民族主义的起源。他认为某些特定国家都要经历一个间断性的文化转移时期，这种文化转移的推动力不是来自于内部而是外部，即依靠着“文化移入”。这种“文化移入”有两种模式，被动模仿的文化适应和积极结合的文化适应。正是在这种“文化移入”的过程中产生了民族主义。

民族主义在它产生之后，由于创造民族主义的阶级集团不同，并且又与各种不同的政治学说相结合，因而呈现出很多类型。为此，很多研究者也往往从类型学的角度对民族主义进行分类。斯奈德按历史发展的时间顺序对民族主义进行了分类。1815—1871年为整合阶段，这一时期民族主义作为团结的力量越过了地区的隔阂，使国家更为稳固，并在分裂的国家实现了统一，如德意志和意大利；1871—1890年为分离阶段，在这一阶段，中东欧很多弱小民

^① 艾·勒·凯杜里：《民族主义》，第101页。

族脱离了原先的帝国如奥斯曼、奥匈帝国而独立；1900—1945年为侵略阶段，这时，民族主义与帝国主义结合在一起，成为对外扩张的工具；1945—1954年为当代民族主义阶段，这一时期，亚非拉人民反抗殖民宗主国进行解放斗争并取得了独立。

由于民族主义是一种学说或思想观念，美国学者海恩斯从思想观念的角度对此作了如下分类：“人道主义民族主义”，这是18世纪启蒙运动时期广泛流传的观念。它的中心是强调宽容和尊重其他民族的权利，对侵略主义与不容异教的观念抱着愤恨的态度。“雅各宾民族主义”，这是法国大革命中最为激烈的民族主义，它的理论根据为卢梭的民主主义，目的是保障和扩充大革命初期提出的自由平等，这种民族主义与人道民族主义的宽容则好相反，它使用暴力去实现目的。“传统民族主义”，这是对雅各宾民族主义的一种反动，作为革命的对立面，这种民族主义强调历史和传统，并视之为民族发展的要素。“自由主义民族主义”，是处于雅各宾和传统之间的学说，它既非民主主义也不是贵族的学说，而是兼而有之。它主张民族国家的绝对主权，但同时又强调个人自由的原则，并期望所有民族将获有独立发展的机会。“整合民族主义”，这种民族主义是作为自由主义和人道民族主义的反面。它反对同情并与其他民族合作，倡导侵略主义、帝国主义、军国主义。要求个人绝对忠诚于国家，整个社会的各个方面都要为民族主义目的服务。“经济民族主义”，此学说期望现代国家经济上取得自给自足，并为控制市场、原材料和投资场所而斗争，经济民族主义伴随着帝国主义一起出现，成为当代较为重要的力量。

研究民族主义久负盛名的柯恩从更为宏观的角度对民族主义进行了分类。他把世界范围内的民族主义一分为二，认为只有两种类型，西方世界的民族主义（如英国、英国自治领、法国、荷兰、瑞士），非西方世界的民族主义（如中欧、东欧、亚洲）。他还对这两种类型进行了比较研究。就民族主义的起源来说，西方型民族主义是

在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创造了新的社会，世俗的资产阶级奋起斗争摧毁中世纪的社会结构，实现政治和社会秩序变革之中发生的，它是内发力量的产物。非西方型民族主义是在社会政治、经济更为落后的阶段，受到来自外来文化的影响冲击下产生的。这种民族主义热衷于歌颂本民族的过去传统。就其表现特征来说，西方的民族主义是在政治现实中建设国家、民族国家作为公民的结合体，作为稳固的既定的存在而被接受，围绕着理性目标实现着政治一体化。非西方型与此相反，民族主义关连着过去的神话和未来的梦想，不与现在相连接，而是沉浸于过去之中，寻觅着非政治的、更为情感的历史传统，所以，正在形成中的民族国家是以非理性的文化的民族概念为中心的结合体。西方型民族主义的支持者主要为受过教育的并有经济实力的资产阶级，非西方型民族主义的支持者为贵族寡头和广大的人民群众。

此外，还有其他一些分类法，如政治学家汉德曼认为，民族主义有“压迫型民族主义”；“领土收复型民族主义”；“预防型民族主义”；“扬威型民族主义”还有的分为统一的民族主义、分离的民族主义，等等。

研究者还对民族主义的发起者与支持者的社会力量作了分析，大家基本上同意，在民族主义的早期阶段主要为资产阶级发动，这批人成为民族主义兴起的主导，有人称之为“精英集团”。随着历史进程的发展，民族主义的支持倡导者也从一个集团向另一些社会集团转移，其社会基础日益扩大，最后到达于工人和农民。知识分子在民族主义的兴起中起到什么作用，这是很多学者关心的问题。约翰·布里尔利认为，毫不奇怪，在民族主义的早期阶段，主要支持者均来自于知识分子，并且，由于他们有文化、有行政管理 and 法律事务经验及演讲鼓动宣传的能力，因而也能担负起民族主义运动的领导。由于民族主义是外来文化影响冲击的产物，因此，一些学者认为在落后国家中知识分子成为民族主义的倡导者